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石河子电网工商用电同价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石河子电网工商用电同价的批复》（新发改能价[2015]1489号），根据此文件指示，批复如下：

- 1、同意将石河子电网的商业电价和非普工业电价统一下调至乌鲁木齐市非普工业电价水平，合并为一般工商业电价；
- 2、调整后电价从2015年8月25日起（抄见电量）执行。

对公司2015年收入的影响：

- 1、石河子电网的商业电价和非普工业电价调整情况

单位：元人民币

类别	调整前			调整后		
	不满1千伏	1-10千伏	35千伏及以上	不满1千伏	1-10千伏	35千伏及以上
商业电价	0.82	0.815	-	0.519	0.516	0.512
非普工业电价	0.58	0.578	0.575	0.519	0.516	0.512

- 2、对公司2015年收入影响情况

依据公司2014年同期数据及石河子地区用电情况的预测，此次

石河子电网商业电价和非普工业电价统一下调后，预计会降低公司
2015 年收入约 2000 万元-2200 万元。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8 月 25 日